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2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汪羽橙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8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汪羽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玖陸肆貳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證據部分補充「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1份」。

(二)應適用法條欄補充「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後之持有第二級毒品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汪羽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01 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驗前毛重1.1811公克、驗前淨  
02 重0.9653公克、取樣0.0011公克、驗餘淨重0.9642公克），  
03 經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4 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8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AA958號毒品成  
05 分鑑定書1份存卷可參（見偵查卷第44頁），應依毒品危害  
06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  
07 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  
08 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09 要，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之毒  
10 品，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張 謹 慧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毒偵字第3871號

29 被 告 汪羽橙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3

31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汪羽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緝字第13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8日17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3樓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20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前為警盤查，經其同意搜索，當場扣得其所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9642公克），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汪羽橙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837號）、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A958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汪羽橙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檢 察 官 洪 榮 甫